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給與股

承辦人：黃韻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pink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513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隨文引入）(35741481_10935139500A0C_ATTCH1.pdf、
35741481_10935139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受理都市危險及老
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1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

10903834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（紙本）

